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RMINAL IND. CO., LTD.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15
五、九十四年度辦理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19
六、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20
七、九十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1
八、九十四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22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28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3
九、其他說明事項	54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 513 巷 138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四、主席：蘇敦禮 董事長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報告九十四年度辦理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

(四) 報告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 九十四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六) 報告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計劃及執行進度。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股東紅利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第二案：增加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第八案：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第九案：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公決。

九、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四年度辦理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辦理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彙總)。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 (背書保證) 及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四年度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八 (大陸投資資訊)。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計劃及執行進度，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新台幣二億元整，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2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26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93 年 8 月 5 日發行，8 月 5 日上櫃買賣。

二、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劃之計劃項目及執行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貸款	支用進度	預定	139,000	1、償還貸款之計畫照原預定進度執行,超出部分為因外幣貸款匯率變動所引起,以自有資金運用。 2、擴廠之資金運用進度已於 94 年第三季完成,超出部分以自有資金運用。
		實際	139,11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8	
擴廠	支用進度	預定	61,000	
		實際	64,58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5.88	
合計	支用進度	預定	200,000	
		實際	203,69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8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曾光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二、敬請承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本案營業報告書(含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8 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待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25,465
加:本期淨利	119,173,065
加:迴轉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換算調整數)	20,269,946
加:迴轉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311,719</u>
二.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u>153,480,195</u>
三.本期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1,917,307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現金)	13,495,019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票)	111,815,880
94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股票)	5,254,200
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920,000</u>
小 計	<u>144,402,406</u>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u>\$9,077,789</u>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上述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辦理.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或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525,42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4.49%。

5.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 1.16 元。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紅利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擬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1,815,880 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5,254,200 元，共計新台幣 117,070,08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07,00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除權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細節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三、新股分配辦法：

(1)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發行新股 11,181,588 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16 股。

(2)員工紅利轉增資部份發行新股 525,420 股，本公司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5,254,200 元，擬以發行新股 525,4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3)以上(1)及(2)兩項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以上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或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增加轉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 500 萬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增加轉投資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250 萬元，進而轉投資大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美金 250 萬元。

二、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辦理大陸孫公司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美金 250 萬元(等值港幣 1,950 萬元)，此項計劃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修正或因應大陸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以上投資大陸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相關事宜，將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投資比例限額內，一次或分次向經濟部投審會提出申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改，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公決。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屆滿，擬增設董事席次 2 人，即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 7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
二、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六屆當選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一、提請解除本公司第六屆當選之全體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散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領導階層在「根留台灣，放眼天下」的策略下，致力於全方位的佈局，積極進行內部檢討與改善，在沖壓高速化、用料結構的合理化、稼動率與良品率的提升以及人力的精簡方面不遺餘力。惟由於 94 年度遭逢國際銅、塑膠等原物料之上漲壓力，使得公司在整年度的營運上倍感艱辛，在營業額達預定目標，創歷年來新高外，再加上原物料採購成本及庫存成本的管控上控制得宜，使稅後 EPS 雖僅保有 1.24 元之盈餘，乃屬不易，面對大環境的壓力，未來在營運上更須倍加努力，使公司在艱困中穩定成長。

為開拓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蘇州廠已於 94 年 9 月籌建完成，第一階段之機器設備已安裝定位，開始運作加入營運，預計 2006 年度可達到損益平衡，為公司再創利基。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之所需，台灣母公司亦已進行汰舊換新、沖壓高速化及大容量化生產計畫，引進高速沖壓等相關設備及技術，在有效的空間下，大幅提升產能，以因應市場的需求，使公司獲取最大的利益。

在研究發展方面，除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外，在新製程技術的引進以及國產化方面，亦不遺餘力。94 年度為配合沖壓高速化，已完成 6x2 自動收料機之國產化及改良，同時為配合車輛輪業類端子與電子通訊類端子之高速生產，亦進行雙入料 6x2 自動收料機之開發，以降低投資成本及精簡人力，因應現場生產之所需；另在單體電路導線架異型材料的開發方面，94 年度在營運策略上有所改變，除在材料加工技術上有突破性的發展外，並配合廠內現有的沖壓技術及引進歐洲先進的沖模技術，進行單體電路導線架新產品的開發，期盼在 2006 年度裡能有商品化之產品產出，為公司創造新的利基。另在光通訊被動元件的生產領域中，除致力於製程設備的國產化外，在產品系列方面已開發出各種規格之陶瓷套圈(Ferrules)、光纖袖管(磷青銅 Sleeve)、光纖套圈尾座(Flange)，降低生產成本並使得產品更多元化，等待光通訊產業春天的來臨，為建通公司搶得先機。另在絕緣型端子的開發方面，除繼續進行產能的擴充、新產品的開發、產品的改良外，更致力於推動中華民國 CNS、美國 ANS 以及中國國家標準 GB 增訂安全規範，由於國家安全規範之制定牽涉範圍極廣，非短期內可完成，但因應市場需要，CNS 已同意下游廠商可依現有規範報備申請使用，GB 方面公司已制定企業標準並已獲其質量檢驗局核准上市，預期將可擴大市場的需求面，有利於公司在市場上的佔有率。

在行銷方面，除以具市場競爭力之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外，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維持客戶群穩固並創造成長空間。

民國九十四年度公司之營業收入為 19 億 1 仟 4 佰 28 萬元，較九十三年度 17 億 1 仟 4 佰 13 萬元增加 11.68%，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 1 億 1 仟 9 佰 17 萬元較九十三年度之稅後純益 2 億 2 仟 7 佰 68 萬元減少 47.66%，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4 元較九十三年度之 2.66 元減少 53.38%。

展望 95 年度，公司在全方位的佈局中，將繼續不斷的整合與調整，提供多元化、高品質及具市場競爭優勢之產品服務客戶，在這龐大的全球端子市場中，積極拓展空間，爭取訂單，使業績穩定成長。此外，在光通訊被動元件方面，在製程設備國產化、產品多元化及生產高速化之佈局下，將有效的提升競爭能力，在未來市場的競爭中將具有其優勢；在安全絕緣型端子方面，除 SAA 及 T-MARK 繼續進行產能及品質提升外，2006 年將積極進行 CNS 及 GB 市場的推廣。人類的生活水平提升，用電安全之注意為未來之趨勢，因此對此市場的成長更深具信心；單體電路導線架歷經多年的研發及製程技術改良並導入歐洲先進技術，預期將可發揮其效益，促使公司獲利再創新高。建通公司面對未來，將秉持歷年來之優良記錄，使業績及獲利皆穩定成長。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1.營運概況：

(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主要業務為端子(銅製品)等之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為 1,914,279 仟元,扣除銷貨成本 1,623,510 仟元,未實現毛利 1,479 仟元,營業費用 136,141 仟元,營業外支出淨額 13,415 仟元,本期稅前純益為 139,734 仟元。

(2)營業成績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914,279	1,714,131	200,148
營業成本	1,623,510	1,289,874	333,636
營業毛利	290,769	424,257	(133,4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79	-	1,479
已實現毛利	289,290	424,257	(134,967)
營業費用	136,141	116,262	19,879
營業淨利	153,149	307,995	(154,84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415)	(26,941)	13,526
稅前純益	139,734	281,054	(141,320)

九十四年度預算與實際執行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95,188	1,914,279	101.01%
營業成本	1,594,882	1,623,510	101.79%
營業毛利	300,306	290,769	96.8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479	-
已實現毛利	300,306	289,290	96.33%
營業費用	122,409	136,141	111.22%
營業淨利	177,897	153,149	86.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0,240)	(13,415)	66.28%
稅前純益	157,657	139,734	88.63%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4	93	9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9	46.98	43.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13	258.62	212.48
	速動比率	125.62	191.22	148.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4	11.34	1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7	19.68	22.26
	純益率(%)	6.23	13.28	14.7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1.24	2.66	3.07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一)	1.15	2.33	3.07
	追溯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註二)	1.24	2.40	2.28

註一：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4)產品研究開發狀況分析：

近年來本公司為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及追求生產多元化之目標下，在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上分成三個方向進行：

(一)、製程設備的開發：

- 1、完成 98651 接地彈片製程設備國產化之目標，取代現有之沖壓製程，大幅降低材料成本，有效提升競爭能力。
- 2、因應公司導入高速沖壓製程，完成 6x2 自動收料機之開發，並已連線量產中；同時針對車輛輪業類端子及電子通訊類端子進行雙入料 6x2 自動收料機之開發；並針對高速沖壓，為提升稼動率及精簡人力，進行大容量化生產規劃，預計 2006 年導入，將有助於未來產能及競爭力之提升。
- 3、配合陶瓷套圈量產規劃及產品多元化，已開發出各種規格之陶瓷套圈(Ferrules)、光纖袖管(磷青銅 Sleeve)、光纖套圈尾座(Flange)，降低生產成本並使得產品更多元化，預期將有助於該類產品的推廣，等待光通訊產業春天的來臨，為建通公司搶得先機。
- 4、開發連續絕緣 Housing 以因應市場的需求，進行製程模具及設備的開發。
- 5、為生產無接頭之薄板類端子，開發完成薄板半成品熔接機，提升品質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二)、現有產品之品質改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新利基產品的研究開發，以提高公司的業績及獲利能力：

- 1、光通訊被動元件方面：光纖套圈素材(Ferrules Blank)之製程技術引進，則因 2005 年光通訊產業景氣尚未明顯復甦，故暫緩進行，待整個景氣明朗後再進行。
- 2、在現有的沖壓、射出成形模具技術下，加速進行電子類及車輛輪業類端子及 Housing 的開發。
- 3、在單體電路導線架異型材料的開發方面，本年度在營運策略上有所改變，除在材料加工技術上有突破性的發展外，並配合廠內現有的沖壓技術及引進歐洲先進的沖模技術，進行單體電路導線架新產品的開發，期盼在 2006 年度裡能有商品化之產品產出，為公司創造新的利基。
- 4、積極進行連續絕緣 Housing 之開發，2006 年度預期 250 型及 187 型將可進入量產，為公司創造新的利基。
- 5、在安全絕緣型端子方面，除 SAA 及 T-MARK 繼續進行產能及品質提升外，2006 年將積極進行 CNS 及 GB 市場的推廣，人類的生活水平提升，用電安全之注意為未來之趨勢，對此市場的成長更深具信心。

(5)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近一年多來國際銅價、原油持續高漲，公司在銅及塑膠用料成本相對增加，但面對市場競爭的壓力，產品售價之漲幅無法完全反應用料成本的增加，因此造成毛利率之下滑，面對外部競爭環境的壓力，公司採取各項因應對策，其中包括有效的管控庫存成本、產能及稼動率的提升、產品改良以節省用料、沖壓高速化及大容量化．．．等，以求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能力及增加獲利能力。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2006 年歐盟 RoHS 環保指令的施行，以長期眼光來看，對公司而言是一利多，因公司產品的用料結構為銅與塑膠，材料來源長久以來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杜邦、南亞、第一伸銅、國晟．．．等，均符合 RoHS 環保指令的要求並也獲得保證，此外公司為確保產品之品質均

能符合 RoHS 環保指令的要求，內部也增購一套 ICP 檢測儀，進行進料及產品之品質檢測，故該 RoHS 環保指令的施行，現階段而言毫無影響；反觀他廠其用料結構未必如此嚴謹，該 RoHS 環保指令的施行，勢必造成成本增加及市場需求的壓力，故以長期眼光來看，對公司而言是一利多。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在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的影響下，如前所言，公司在經營上採取了各項因應對策，而在落實歐盟 RoHS 環保指令的施行方面，亦採行相關之因應措施，故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對公司而言是有利的，相信在未來的營運上更具有競爭性，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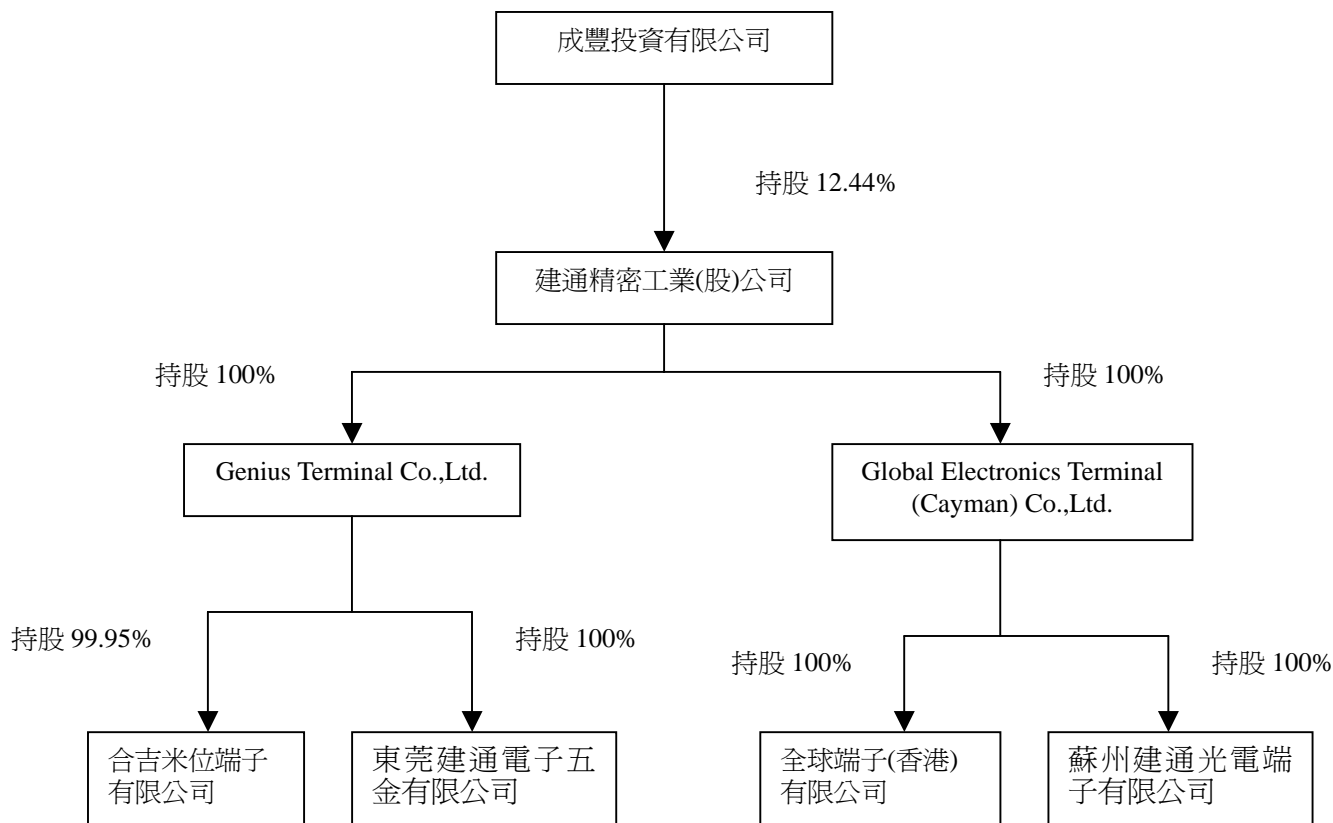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敦禮 敬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84.12.04	高雄縣路竹鄉中正路 90 號	NTD23,649,000	1.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2.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之投資。3.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宅之投資。
Genius Terminal Co., Ltd	85.01.22	P.O.BOX 3443 Road Town Torto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7,409,153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84.12.18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管理區	RMB 58,589,312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壓著機、模具、配套五金、電鍍、電腦插件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85.12.05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1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4,160	電器插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模具等加工及國際貿易業務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91.10.15	中國蘇州市相城區東橋鎮	RMB 67,395,121 (註 2)	生產和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能材料);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絕緣成型件;精沖模、精密型腔膜、模具標準件;無機非金屬材料及制品(特種陶瓷);端子壓著機等電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套五金電鍍。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93.11.01	4th Floor,P.O.Box,Geor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	USD8,330,000	轉投資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93.12.07	Unit 12 7/F Blk B Hi-Tech Ind' 1 Ctr 5-12 Pak Tin Par S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HK 1,000,000	國際貿易

註 1：美金、港幣之換算匯率分別為 US\$1=NT\$32.84、HK\$1=NT\$4.233、RMB\$1=NT\$4.0636

註 2：係屬實收股本+預收股款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

工情形)

①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銷售端子、轉投資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②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A、由建通公司從事主要生產與銷售並提供原料透過合吉米位轉運至大陸，再由東莞建通及合吉米位加工組裝，完成後直接由大陸透過 Genius 銷售。

B、由建通公司從事主要生產與銷售，提供原料或半成品給全球(香港)再售予蘇州建通，經蘇州建通做二次加工，完成後直接在大陸內銷或出口。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洪月姬	NTD8,303,560 元	35.11%
Genius Terminal Co.,Ltd.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蘇敦仁	7,409,153 股	100%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代表 人：蘇敦義、蘇中宏	RMB58,589,312 元	100%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代表 人：蘇敦仁、蘇中宏	HKD 4,158 元	99.95%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董事	Genius Terminal Co., Ltd.代表 人：蘇敦禮、蘇中宏	RMB67,395,121 元	10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	8,330,000 股	100%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蘇敦禮、李文長	HK1,000,000 元	100%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損失) (稅後)	每股盈餘(元) (註1)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NTD23,649,000	71,381,281	20,111,932	51,269,349	-	(148,719)	10,848,903	
Genius Terminal Co.,Ltd.	USD7,409,153	12,964,107	3,495,277	9,468,830	-	(2,478)	445,876	0.04
東莞建通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RMB 58,589,312	100,595,404	35,917,731	64,677,673	61,444,068	5,800,530	3,375,562	
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	HKD 4,160	10,713,296	5,419,300	5,293,996	7,512,678	381,916	245,073	
蘇州建通光電端子有限公司	RMB 67,395,121	103,339,554	42,194,629	61,144,925	7,407,826	(4,485,785)	(5,790,720)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USD8,330,000	7,710,014	-	7,710,014	-	(6,605)	(710,914)	(0.25)
全球端子(香港)有限公司	HK1,000,000	20,000,737	18,998,423	1,002,314	28,632,355	63,670	2,314	

註1：Genius Terminal Co.,Ltd.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29,509 股計算。

全球端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按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87,699 股計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曾光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移由本監察人審核完竣，尚無不合，謹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振凱

監察人：林銘山

監察人：王魯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吳 秋 燕 會 計 師 曾 光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127,742	5	\$ 262,700	11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1	\$ 46,154	2
1110	短期投資	130,000	5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97	-	19,968	1
1120	應收票據	155,101	6	135,176	6	2120	應付票據	43,151	2	30,374	1
1140	應收帳款	507,517	20	383,303	16	2140	應付帳款	335,738	13	264,440	11
1160	其他應收款	15,186	1	11,236	-	2160	應付所得稅	28,515	1	29,758	1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347	5	84,139	-	2170	應付費用	30,461	1	31,322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33,596	13	75,000	-
120X	存貨	327,748	13	361,037	15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25	-	9,12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667	3	34,000	2
1291	受限制資產	280	-	933	-	2298	其他	28,084	1	19,938	1
1292	存出保證金	2,097	-	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7,209	35	550,954	23
1298	其 他	24,229	1	37,167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7,272	56	1,424,851	60	2410	應付公司債	-	-	331,196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61,991	22	415,665	18	2420	長期借款	283,211	11	162,887	7
	固定資產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83,211	11	494,083	21
1501	土 地	94,661	4	90,601	4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7,398	-	14,689	1
1521	建 築 物	177,105	7	150,699	6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390,541	15	397,900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774	2	44,276	2
1551	運輸設備	9,075	-	9,381	-	2880	遞延貸項	14,139	-	5,514	-
1561	辦公設備	11,275	1	13,92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913	2	49,790	2
1681	其他設備	57,095	2	71,943	3	2XXX	負債合計	1,240,731	48	1,109,516	47
15X1	成本合計	739,752	29	734,445	31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36,456	1	36,456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額定皆為 145,600 千股（含公司債可轉換股份分別為 30,000 千股及 20,000 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 96,393 千股及 86,788 千股	963,930	38	867,883	3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6,208	30	770,901	33	3130	公司債待轉換股本	-	-	1,469	-
15X9	減：累積折舊	266,655	10	293,832	13	32XX	資本公積	107,625	4	100,276	4
		509,553	20	477,069	20	33XX	保留盈餘	244,235	10	308,453	13
1671	未完工程	-	-	17,70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85	-	(20,270)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1,086	1	16,350	1	3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23)	-	(5,53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0,639	21	511,122	2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17,952	52	1,252,276	5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47	-	3,05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58,683	100	\$2,361,792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470	-	97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92	1	-	-						
1888	其他	7,772	-	5,92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234	1	7,098	-						
1XXX	資產總計	\$2,558,683	100	\$2,361,79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1,916,982	100	\$ 1,716,121	100
4170	2,703	-	1,990	-
4100	1,914,279	100	1,714,131	100
5000	1,623,510	85	1,289,874	75
5910	290,769	15	424,257	25
5920	(1,479)	-	-	-
	289,290	15	424,257	25
	營業費用			
6100	41,119	2	32,136	2
6200	65,065	3	57,272	3
6300	29,957	2	26,854	2
6000	136,141	7	116,262	7
6900	153,149	8	307,995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779	-	547	-
7120	-	-	12,123	1
7160	23,975	1	-	-
7480	2,007	-	784	-
7100	27,761	1	13,45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5,629	1	14,573	1
7521	7,198	-	-	-
7530	3,564	-	5,281	1
7570	7,519	1	1,659	-
7560	-	-	18,882	1
7880	7,266	-	-	-
7500	41,176	2	40,395	3
7900	139,734	7	281,054	16
8110	20,562	1	53,373	3
9600	\$ 119,172	6	\$ 227,681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2.97	
	\$ 1.24		\$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2.87	
	\$ 1.15		\$ 2.3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公司債 待轉換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 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2,000	\$ -	\$ 74,709	\$ 42,185	\$ -	\$ 236,687	\$ 278,872	\$ 6,103	\$ -	\$ 1,061,684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578	-	(21,578)	-	-	-	-	
現金股利-7%	-	-	-	-	-	(49,140)	(49,140)	-	-	(49,140)	
股票股利-20%	140,400	-	-	-	-	(140,400)	(140,4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960)	(960)	-	-	(9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600	-	-	-	-	(7,600)	(7,600)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883	1,469	25,567	-	-	-	-	-	-	44,919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	-	227,681	227,681	-	-	227,6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6,373)	-	(26,3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535)	(5,535)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7,883	1,469	100,276	63,763	-	244,690	308,453	(20,270)	(5,535)	1,252,27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12	(1,469)	58	-	-	-	-	-	-	10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69	-	(22,76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5,805	(25,805)	-	-	-	-	
現金股利-10%	-	-	-	-	-	(86,935)	(86,935)	-	-	(86,935)	
股票股利-10%	86,935	-	-	-	-	(86,935)	(86,93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1,920)	(1,920)	-	-	(1,9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600	-	-	-	-	(7,600)	(7,600)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	7,291	-	-	-	-	-	-	7,291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119,172	119,172	-	-	119,1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6,655	-	26,6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312	1,31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3,930	\$ -	\$ 107,625	\$ 86,532	\$ 25,805	\$ 131,898	\$ 244,235	\$ 6,385	(\$ 4,223)	\$ 1,317,9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19,172	\$ 227,681
調整項目		
折 舊	55,375	55,618
攤 銷	1,793	1,562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386	(1,8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19	1,6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564	5,2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7,198	(12,123)
遞延所得稅利益	(11,685)	(454)
提列退休金	6,319	5,41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8,625	(615)
應付利息補償金	2,499	1,114
其 他	17	(197)
	<u>205,782</u>	<u>283,056</u>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925)	4,310
應收帳款	(129,600)	(19,238)
其他應收款	(3,950)	(4,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4)	(10,356)
存 貨	25,770	(70,099)
其他流動資產	12,938	(12,678)
應付票據	12,777	(3,916)
應付帳款	71,298	5,391
應付所得稅	(1,243)	(6,384)
應付費用	(861)	(7,095)
其他流動負債	1,140	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672</u>	<u>159,1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增加)	10,000	(119,739)
購置固定資產	(98,648)	(77,084)
長期投資增加	(126,869)	(96,598)
收回長期投資清算款	-	30,0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839	181
受限制資產減少	653	4,4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395)	(31,7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66)	703
其他資產增加	(3,664)	(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650)</u>	<u>(290,5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154)	(29,4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71)	19,968
長期借款增加	200,000	194,887
償還長期借款	(121,000)	(40,120)
應付公司債增加	-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935)	(49,140)
發放董監事酬勞	(1,920)	(9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80)</u>	<u>295,146</u>
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134,958)	163,775
年初現金餘額	<u>262,700</u>	<u>98,925</u>
年底現金餘額	<u>\$ 127,742</u>	<u>\$ 262,7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4,692	\$ 14,538
減：資本化利息	(544)	(1,303)
支付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4,148</u>	<u>\$ 13,235</u>
支付所得稅	\$ 33,490	\$ 60,21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105,654	\$ 82,225
應付設備款增加	(7,006)	(5,141)
支付現金	<u>\$ 98,648</u>	<u>\$ 77,084</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198	\$ 853
應收款項增加	(6,359)	(672)
收取現金	<u>\$ 20,839</u>	<u>\$ 1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7,667	\$ 34,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33,596	7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公司債待轉換股本	43	19,3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3 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及數額資訊

	職稱及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註 2)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蘇敦仁	168,700	22.99	3,878,413	0	3,878,413	1.70
	副總經理 蘇中宏						
	副總經理 李文長						
	副總經理 黃東溢						
	財務部協理 王千秀						
	稽核室經理 呂秀鳳						
	研發部經理 何易霖						
	管理部經理 周金秀						
	廠務部經理 董英助						
	業務部經理 施慶忠						
	業務部經理 蘇大俊						
資訊室經理 蘇文盛							
其他員工	其他員工	591,300	22.99	13,593,987	0	13,593,987	5.97
合計		760,000	22.99	17,472,400	0	17,472,400	7.67

註 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市價計算，係採用本公司 93 年度最末一個月(93 年 12 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93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NT227,681,991 元。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證期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件六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建通公司	Genius Terminal Co., Ltd.	子公司－持股 100%	\$ 395,386	\$ 80,489 (美金 2,438 千元)	\$-	-	3	\$ 658,976
		全球(香港)	子公司－持股 100%	395,386	33,264 (美金 1,000 千元)	33,264 (美金 1,000 千元)	-		658,976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本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業務往來 價值	資金貸與 最高 金額	限額(註)
0	建通公司	Genius Termi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263,590	\$ 80,306 (美金2,410千元)	\$ 79,144 (美金2,410千元)	4.75	業務發展	\$ -	-	-	\$ -	\$ 527,181
1	建通公司	Global Electronics Terminal (Caym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263,590	65,529 (港幣15,900千元)	-	3	業務發展	-	-	-	-	527,181
2	Genius Terminal Co., Ltd.	蘇州建通	其他應收款	62,191	76,250 (美金2,300千元)	\$ 75,532 (美金2,300千元)	3	業務發展	-	-	-	-	124,383

註：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最高限額，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 列投資(損) 益	年底投 資帳 面價	截至本年度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建通電 子五金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端子、電器、插 頭及其塑料五金零件、端子 壓著機、模具、電腦插件、 配套五金、電鍍	人民幣 58,589 千元 (港幣 54,95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 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地區	\$222,091 (美金 6,659 千 元)	\$ -	\$ 222,091 (美金 6,659 千元)	100	\$ 13,954	\$ 261,567	\$ -
蘇州建通光 電端子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和 材料(儀用接插件、儀用功 能材料);新型電子元器件 (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 件);絕緣成型件;精沖漢、 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 無機非金屬材料及製品(特 種陶瓷);端子壓著機等電 子、電器專用設備及相關配 套五金電鍍	人民幣 67,395 千元 (美金 8,180 千 元)	透過轉投資第 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 地區	147,976 (美金 4,400 千 元)	122,154 (美金 3,780 千元)	270,130 (美金 8,180 千元)	100	(22,665)	248,469	-

本期 赴大 陸地 區	期末 累計 自台 灣匯 出 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492,221 (美金 14,839 千元)		美金 14,839 千元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限額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27,181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精密量具、精密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p> <p>二、電器類機器(空壓著機、端子壓著機、氣壓式剝皮機等)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p> <p>三、電鍍加工業務。</p> <p>四、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五、F 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p> <p>六、F 299990 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p> <p>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p> <p>F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p> <p>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p> <p>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u>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u>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u></p> <p><u>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u></p> <p><u>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u>五、F401030 製造輸出業。</u></p> <p><u>六、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u></p> <p><u>七、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u></p> <p><u>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空壓著機、端子壓著機、氣壓式剝皮機等)。</u></p> <p><u>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u></p> <p><u>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u></p> <p><u>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p> <p><u>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p> <p><u>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u></p> <p><u>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u></p> <p><u>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u></p> <p><u>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u>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配合公司法法令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 <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行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 <u>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u>	配合公司法法令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 <u>董事七人</u> ，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配合營運需要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u></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u></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增加第十五次修正。

附件十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u></p> <p><u>(三)本公司之母公司。</u></p> <p>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註銷</p> <p>(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註銷函，<u>連同原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出具之相關資料(如原背書之本票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戳記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u></p> <p>(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背書保證金額。</p> <p>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備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註銷</p> <p>(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註銷函，<u>連同原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出具之相關資料加蓋「註銷」戳記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u></p> <p>(二)財務部門<u>隨時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登載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實際日期與原由</u>，減少背書保證金額。</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p>(三).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時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p> <p>2.非避險性交易：<u>不得超過美金 200 萬元</u>。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p>(三).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時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p> <p>2.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軋平契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因應業務需要及為符合 34 號公報所定避險定義而修改額度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 1.B	<p>(七)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801 758 1160">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契約交易限額</th> <th>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p> <p>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p> <p>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p>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 1.B	<p>(七)作業程序：</p> <p>1.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6 801 1412 1126">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契約交易限額</th> <th>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p> <p>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p> <p>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p> <p>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p>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因應業務需要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u>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 <u>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u>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增加修訂日期。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 <u>一 配偶。</u> <u>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u> <u>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u> <u>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u>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配合證交法第26條之3第三項、第五項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u>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u>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 ，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 <u>或名稱、身份證明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為配合涵蓋非股東身份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之被選舉人等情形，規範應填明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修訂。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增加修訂日期。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精密量具、精密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二、電器類機器(空壓著機、端子壓著機、氣壓式剝皮機等)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 三、電鍍加工業務。
 - 四、前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銅原料、銅廢料)。
 - 六、F299990其他零售業(銅原料、銅廢料)。
 - 七、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八、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組件、光纖連接器用套管、袖管、套管尾座及組件、高精度導線架異型材料)。
 - 十一、F401030製造輸出業。
 - 十二、CA02020鋁銅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1060鋼線鋼纜製造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伍仟陸佰萬元正，分為壹億肆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股票必要時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理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股東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及執行業務之股東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四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敦 禮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得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係指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或國內單一聯屬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委託加工之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行檢附該公司相關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明背書保證用途及原因，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由權責單位填具內部聯絡單，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才能受理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轉交本公司財務部，彙同財務部門辦理相關徵信作業。財務部應依下列要點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相關工作。
- (三)財務部評估要點如下：
- 1.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為本公司直接業務往來之公司。
 - 2.背書保證對象是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 3.背書保證用途是否適當。
 - 4.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5.是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格。
 - 6.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限。
 - 7.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五)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六)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註銷函，連同原背書保證本公司所出具之相關資料(如原背書之本票或出具之契據)加蓋「註銷」戳記送財務部門辦理註銷。
-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本票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門應備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請「被背書保證公司」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債務償還狀況表。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

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子公司行使背書保證之前，除經該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會報母公司之財務經理並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能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權責單位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其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或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自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其預算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核決議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或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取得或處分預算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含)以上或達公告標準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之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屬大陸投資者，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產生之效益，並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2.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並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始得為之。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區分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2. 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3. 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4.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 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時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2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利率等交易項目相關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交易項目之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

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

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五)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參考。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3.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4.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後，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七)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A.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屬避險性交易，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決權人	每日契約交易限額	未軋平契約累計限額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 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如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為因應市場匯率或利率之波動，所為之單筆成交金額，未平倉(未

交割)契約總金額超過超過董事長授權額度者，於下次董事會提請追認。

B.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均應呈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為使本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上述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上述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D.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設備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2. 執行單位及程序：

A. 執行交易：由董事長指定交易之執行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並由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執行交易單位。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內部稽核制度

A.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B.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A. 本公司高階主管受董事會之指派者，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

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C、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單位，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 D、會計單位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逐級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 E、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者，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至八)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一年內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附件略)。

(二)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附件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附件略)。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附件略)。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附件略)。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附件略)。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附件略)。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附件略)。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五、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二十一、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執務。監票員須具備股東身份。
-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7.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啓票箱。
- 十二、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六、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63,929,9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6,392,99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711,439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771,144 股。

截至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成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敦禮	11,995,835	12.44
董 事	總福投資有限公司	18,615,045	19.31
董 事	鼎曜投資有限公司	13,234,728	13.73
獨立董事	楊振陽	0	0.00
獨立董事	張土火	3,414	0.00
監察人	佑豐投資有限公司	8,271,793	8.58
監察人	林銘山	17,098	0.02
獨立監察人	王魯軍	2,083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3,845,608	45.4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288,891	8.6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數 52,134,499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54.08%。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監察人一人以上者，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資料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預估)
年初實收資本額		\$963,93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5)	0.14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註 5)	1.16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4
	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上年度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九十五年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 盈餘轉增資金額 * 一年期一般基準放款利率

3.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4.九十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五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5.倘若因本公司已發行之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本配息率或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1.彌補以往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並得酌量撥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比率除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意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屬於第四項之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不足 0.2 元時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95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九十四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股票紅利 5,254,2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92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525,42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4.49%。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 1.16 元。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表：

九十三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4 年 3 月 22 日	
股東會日期		94 年 6 月 14 日	
員工股票紅利	配股總股數(仟股)	760	760
	配股總金額(仟元)	7,600	7,6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總金額(仟元)	1,920	1,92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之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為限，且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
2.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95 年 4 月 3 日起至 9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4 時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須於 9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備查及回覆審查結果。（郵寄者以寄達日期為憑，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已依法令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